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7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勝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㈡補正本票原本1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